

##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9-055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信息不完整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，该公告存在信息不完整，因此对《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9-055】）中内容补充“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,100,000.00 元”。

原公告内容为：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0,185,841.4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,863,245.48 元。

### 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0,185,841.4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,863,245.48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,100,000.00 元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更正后的《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8 日